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5293
15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14(1982)号决议
第3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1. 1982年7月12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第514(1982)号决议, 内容包括下列各点:

“ 安全理事会,

“

“ 1. 要求停火并立刻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 2. 并要求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

“ 3. 决定派遣一队联合国观察员, 负责核查、核实和监督停火与撤兵, 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为此目的所作的安排。”

2. 第514(1982)号决议通过之后, 案文立即送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

3.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14(1982)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安排, 秘书长认为第一个步骤是必须征得当事双方同意, 派遣联合国高级军官组成的一个小组, 确定当地的实际局势, 并查明实施上述决议第3段的规定所需要的安排。

4. 1982年7月13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通知秘书长说, 伊拉克政府愿意协助实施上述决议。

5. 1982年7月1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向秘书长递送了伊朗政府就安全理事会第514(1982)号决议发表的声明全文(S/152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这项声明中提出了它的理由, 表示不参与“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止就伊拉克对伊朗发动侵略战争一事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6. 秘书长谨借此机会重申, 他将继续加紧进行自1980年9月武装冲突爆发以来所进行的努力, 以便结束战斗, 使造成冲突的各项问题得到解决。
